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发〔2020〕1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经 2019 年 12 月 24 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民族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依法获取学校财务信息，加强经济活动内控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96号)、《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委属院校财务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委发〔2013〕117号)和《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务信息，是指学校财务管理工作中形成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财务信息公开是指依照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遵循一定的程序，将可以公开的财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财务信息公开遵循依法、真实、便民、及时的原则。学校公开财务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和协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处协助负责执行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责任人，并设立工作联络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财务信息依属性分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

第六条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主动公开以下财务信息：

（一）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主要包括：国家财经法规、政策，主管部门关于高校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学校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二）国家民委批复的学校预算、决算信息，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三）教育收费信息，主要包括学校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或备案的教育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四）财务管理工作流程、财务管理机构内部设置及岗位职责等；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财务信息。

第七条 除学校依法已公开的财务信息外，学校师生或其他社会公众（以下简称“申请人”）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要求，以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

组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财务信息。

第八条 学校对下列财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其中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三章 公开途径和要求

第九条 对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其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公开：

- (一)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或财务处网站；
- (二) 学校报刊、广播、网站等媒体；
- (三) 全校普发性的公文；
- (四) 固定的公开栏、宣传栏等；
- (五) 教代会和不定期的信息公开会议；
- (六) 其他便于师生和社会知晓的形式。

第十条 确定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在制作或获取后，应按要求及时公开，其中预算、决算信息公开要在国家民委批复学校部门预算、决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及时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

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公开财务信息，由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受理。财务处在收到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的申请之日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期答复的，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不能公开的信息，应明确告知申请人不能公开的理由，并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根据需要申请获取财务信息的，财务处应进行认真分析与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进行答复。

- (一) 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向申请人公开；
- (二) 属于涉及秘密事项的信息，不予公开；
- (三) 属于制作过程中的信息或不存在的信息，以及不属于高等学校公开的财务信息，明确告知申请人；
- (四) 申请公开的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能够区分处理的，告知申请人并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对不予公开的部分，应当说明理由；
- (五) 申请人申请公开与本人工作、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无关的财务信息，可以不予提供；
- (六)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其他答复。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中南民族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建立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财务处主要负责人为财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人。有关财务信息依照国家有

关规定或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上级部门审批的，学校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时无法确定能否公开的，报请学校保密委员会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所有财务信息均需通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审查程序为财务处初审，学校保密办公室复审后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再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准予信息公开。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要求，对财务信息的保密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并密切关注舆情反应，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负责对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履行财务信息公开义务或违反有关信息公开规定的，根据国家、国家民委、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问责追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已经移交学校档案馆的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时应依照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南民族大学财务公开实施办法》（民大发〔2004〕52号）同时废止。